

#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erspectives in Environmental Crime At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Curriculum Ideological Education Content

Qinggui Du

School of Law, Linyi University, Linyi, Shandong, 276005, China

##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ttribution principles not only constitute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but also embodies the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cepts. In higher education ideological education practices, integrating legal liability mechanisms for environmental crimes with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students' legal awareness while guiding them to develop proper values and responsibility perspectiv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underlying attribution principles, analyzes their embodiment of ecological ethics, explores pathways for incorporating these principles into ideological education curricula, and investigate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cepts within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 Keywords

Environmental crime; Attribution principle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erspective; Curriculum ideological education; Legal education

## 环境犯罪归责原则体现的生态文明观与课程思政内容衔接研究

杜庆贵

临沂大学法学院, 中国·山东 临沂 276005

## 摘要

环境犯罪归责原则的确立不仅是环境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生态文明观念具体化的体现。在高校课程思政实践中,将环境犯罪的法律责任机制与生态文明教育有机融合,既有助于强化学生的法治意识,也能引导其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与责任观。本文从归责原则的制度逻辑出发,分析其所体现的生态伦理精神,探讨其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中的融入路径,探索生态文明理念在课程思政中的有效落地机制。

## 关键词

环境犯罪; 归责原则; 生态文明观; 课程思政; 法治教育

## 1 引言

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核心议题。环境犯罪频发不仅破坏生态安全,也挑战着社会公平正义。环境犯罪归责原则的确立与完善,不仅彰显了法治对于生态正义的回应,也蕴含了生态文明建设中责任伦理与制度正义的深刻理解。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改革背景下,将环境法治理念融入课程内容,构建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教育体系,已成为推动课程思政创新与提升育人实效的重要抓手。挖掘环境犯罪归责制度背后的生态价值,有助于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作者简介】杜庆贵(1970-),男,中国山东莒南人,硕士,讲师,从事中国刑法学研究。

## 2 环境犯罪归责机制蕴含的生态文明理念体系分析

### 2.1 责任归属中的生态伦理逻辑构建

环境犯罪的归责机制不再局限于对行为结果的惩处,更深层地体现了生态伦理的法理构建基础。在生态文明理念主导下,环境责任强调的是对自然系统的整体保护以及对人类活动边界的明确划定。传统法律伦理观侧重以人类为中心,而生态伦理逻辑则更加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环境犯罪的归责原则正是基于生态整体性的伦理认知,强调行为人不仅对直接受害者负责,更需承担对生态系统潜在影响的法律责任。这一理念促使法律在归责时考虑行为是否破坏了生态平衡、是否违背了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判断,从而推动责任归属向“环境共同体”的维度扩展,构建出契合生态文明

需求的伦理责任框架。

## 2.2 环境犯罪中的可持续发展价值渗透路径

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环境法领域中不仅作为政策导向,更被内化为法律规制原则的一部分。环境犯罪归责机制通过动态责任、严格责任等制度形式,强化对资源保护和生态延续的法律关注,体现了生态文明中“代际正义”和“预防为主”的核心思想。尤其在水资源、大气、土壤等公共领域环境犯罪治理中,法律归责机制通过对损害程度、恢复能力及生态影响的综合考量,强化行为人对未来环境利益的义务承担。这种责任机制实现了从单纯惩罚行为向预防性治理的转变,构建出覆盖源头预警、过程控制和结果追责的价值路径,使环境法在制度层面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法理支撑。

## 2.3 归责原则对自然权利观念的制度回应体现

环境犯罪归责原则的确立,不仅是对生态破坏行为的法理回应,也标志着自然权利观念从伦理倡议走向法律制度的具体体现。自然作为权利主体的观念在我国生态文明制度设计中不断深化,在环境刑法归责中表现尤为突出。法律将自然环境的完整性与健康状态纳入法律保护对象,赋予其与人类平等的制度地位,通过归责制度明确破坏生态系统的违法成本。在归责实践中,司法机关越来越多地采纳“生态系统被害人”视角,以生态修复、赔偿及公益诉讼等手段来回应对自然权利的侵犯。这种机制强化了生态权利的现实表达,推动环境犯罪治理从以人类为中心向生态整体利益转型,体现出生态文明对自然权利制度化的深度融入。

# 3 高校课程思政改革中生态文明教育的时代价值探析

## 3.1 生态文明思想在高校思政教育中的育人功能定位

生态文明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育价值在高校思政课程中日益凸显。以生态文明为核心的价值理念已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体系,在育人目标中承担着引导青年群体形成生态伦理意识、绿色发展观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职能。高校思政课程通过内容设置、课堂引导和主题实践,将生态文明的时代意义与学生的生活实践紧密联结,实现了从抽象理论到具体行为准则的教育转化。生态文明教育在校园文化中构建起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认同,使学生能够在认识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引导下,完成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的深化转型,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实效。

## 3.2 环境议题与课程思政内容融合的现实紧迫性分析

当前全球面临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污染问题,使得环境议题在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空前重要。我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在教育改革中亦将生态意识培养上升为战略任务。高校课程思政作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载体,必须回应时代发展的现实需求,将环境议题主动纳入教学内容。环境污染事件、碳排放控制、新能

源政策等内容,不仅体现国家治理能力,也是学生关切的社会热点,有助于提升教学内容的时效性与问题导向性。课程思政通过引入环境治理的实践案例和法律制度,强化了学生对国家发展战略与个人责任之间的认知链接,形成了生态意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度联动。

## 3.3 环境犯罪话题对增强青年法治素养的教育价值

环境犯罪作为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领域,其复杂性与社会影响力为高校思政教学提供了多维度的教学切入点。在思政课堂中引入环境犯罪典型案例,有助于推动学生理解法律责任、公共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从而增强其法治意识与公共责任感。环境刑法所蕴含的归责机制、处罚标准、生态修复措施等内容,能够引导学生从法律角度审视生态问题,提升其法治素养和制度信任。青年群体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通过思政课程系统学习环境犯罪治理结构与法律原则,有助于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行为规范,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具有重要意义。

# 4 环境犯罪归责原则在思政课堂教学中的话题转化机制

## 4.1 课程目标导向下环境法治议题的教学切入路径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强调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并重,环境法治议题的引入需围绕教学目标进行科学设计。环境犯罪归责原则涉及法律、伦理与社会多个层面,其话题属性高度契合思政育人目标。教学设计中可将环境法治内容嵌入国家治理现代化、生态文明战略或青年责任意识等主题模块,通过教材延展与课堂互动实现知识的多维链接。教学内容可以结合“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国家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等内容,引导学生认识到环境保护不仅是国家法律制度问题,更是青年行动自觉的现实命题。通过设定教学目标如“增强生态法律意识”“理解生态责任分担机制”等,构建出以课程目标为核心的思政内容衔接路径。

## 4.2 案例教学法中环境责任话题的价值引导实践

环境犯罪归责话题的教学实践中,案例教学法具有显著的教育优势。选取真实、典型且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环境犯罪案例,可有效激发学生的思维参与度与情感共鸣。例如以长江非法采砂、青海矿区生态破坏等案件为背景,引导学生分析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之间的逻辑链条。在探讨归责原则的教师可引导学生深入讨论行为后果、受害群体、生态修复等内容,帮助其理解法律对于生态保护的意义。通过角色扮演、公民审判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主体参与意识,使其在模拟环境治理过程中形成价值判断与行为规范。案例教学不仅提升了环境法知识的可理解度,也强化了课程思政中“立德树人”的价值引导功能。

## 4.3 多学科交叉中归责原则思想的有效整合方式

环境犯罪归责问题具有高度交叉学科特征,涉及法学、

伦理学、生态学、公共管理等领域。在课程思政中引导学生理解环境归责原则,需要整合多学科视角构建知识体系。例如可结合生态学中生态系统功能的不可逆性,解释环境损害行为的严重性;引入公共管理学对环境政策的约束机制,说明制度设计对行为归责的影响;结合伦理学对生态正义的价值分析,深化对责任承担的道德思考。这种跨学科融合有助于建构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其在面对复杂环境问题时能从多角度进行分析与判断。通过跨学科教学活动,如专题讲座、模拟法庭、综合研讨等形式,打造具有思想深度与现实关怀的课程思政平台。

## 5 环境犯罪教育资源开发与课程思政内容融合模式构建

### 5.1 基于情境模拟的环境犯罪教学资源设计思路

环境犯罪的归责教育内容具有高度现实性,开发以情境模拟为载体的教学资源能有效提升学生的认知与共鸣。通过虚拟法庭、模拟生态损害事故处理等情境设置,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可视化、可体验的教学环节。情境素材可来源于真实案例改编,围绕生态破坏行为、法律程序与责任追究过程展开,强化对生态伦理与法治原则的理解。该类资源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融为一体,增强思政教学的沉浸感与思辨性。

### 5.2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环境犯罪教学内容传播体系

在数字化教育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课程思政对环境犯罪内容的传播需打破传统课堂边界,构建多元化传播体系。通过微课、主题网页、互动答题平台等线上手段,将生态文明教育延伸至课外空间。线下教学则可通过专题讲座、展览、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深化认知。线上线下的融合不仅丰富了教学形式,也增强了课程内容的渗透力和感染力,提升生态法律责任教育的系统性和参与度。

### 5.3 推动环境犯罪与思政内容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

实现环境犯罪归责原则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关键在于构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可通过设置跨课程专题模块,组织环境法、伦理学与思政课程联合教学,推动教学目标与内容的高度统一。同时引入高校教研平台,支持教师团队共建共享融合型教学资源。评价机制方面应聚焦学生价值观养成与责任意识提升,构建多元化考核体系,强化育人成效。机制改革将打破学科壁垒,实现内容整合、方法创新与育人协同。

## 6 构建生态文明导向的环境犯罪思政教学长效协同机制

### 6.1 推动思政教育与生态法治课程融合的制度保障路径

实现生态文明理念的教育常态化,需依托制度设计建

立稳定的融合机制。可在高校教学计划中设立生态法治与思政融合课程模块,明确各类课程思政内容的生态导向要求。政策层面可制定课程融合指导标准,推动教学资源、学分设计与教师培训的同步协调。通过建立课程融合质量评估机制,确保教学落地效果与生态文明教育目标的一致性,使生态法治成为思政教育的重要支点。

### 3.2 完善高校教师生态文明教育素养提升的支持体系

教师在生态文明思政教学中不仅承担知识传授职责,更肩负价值引领的责任,其生态文明教育素养直接决定教学质量与育人效果。应系统构建教师能力提升路径,通过生态法治专题讲座、跨学科教学培训、政策理论研修等方式,强化其理论水平与教学方法。高校可设立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统筹生态课程资源开发、课堂教学示范及实践指导,推动教师专业成长。将生态教育能力纳入职称评定、教学考核和荣誉评选等评价体系,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促使教师在教学中主动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实现思政教学的专业化、规范化与常态化发展。

### 6.3 强化高校环境思政育人效能评价的体系优化实践

课程思政成效需要科学评价体系支撑,尤其在环境犯罪等议题教学中,更需关注价值塑造与行为引导效果。可从教学设计、课堂互动、学生反馈、知识转化等维度设立多层次指标,采用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评估方式。结合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成果,将环境法学习成效与实际社会参与度挂钩,形成闭环反馈机制。通过优化评价体系,推动教学内容、方法与目标不断调整,确保育人导向精准高效。

## 7 结语

本文围绕环境犯罪归责原则所体现的生态文明观,系统梳理其法理内涵与课程思政之间的衔接路径。从生态伦理逻辑、制度价值延伸,到教学资源开发与长效机制建设,全面阐释了生态文明教育在高校思政课程中的实践可能性。环境犯罪所反映出的时代议题为课程思政注入了法治精神与生态意识,推动环境法教育与价值引领深度融合,有助于构建具有现实导向和系统性的生态育人体系。

## 参考文献

- [1] 刘昊宇,郑文杰.环境法治中的归责原则与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建设[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3):115-124.
- [2] 林致远,何芷晴.生态文明背景下高校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J].思想教育研究,2023(9):87-93.
- [3] 许斐然,马致诚.环境犯罪惩治机制与生态文明法治保障[J].中国检察官,2021(12):44-47.
- [4] 胡珈铭,罗千慧.环境伦理在高等教育课程思政中的融入路径[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0(4):106-110.
- [5] 宋嘉泽,崔雨潇.环境法教学中的生态文明教育价值探析[J].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32(6):21-25.